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8 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省委编办		部门预算编码		388301		
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	资金结构 (万元)	预算安排			拨付情况		结余情况	
		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(含历年结余结转)①	年中调整金额②	小计 ③ = ①+ ②	年度拨付金额 ④	支出实现率(%) ⑤=④/③	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=③-④	资金结余率 (%) ⑦=⑥/③
	财政资金小计	2798.71	50.6	2895.45	2225.55	76.86	669.9	23.14
	①中央财政资金							
	②省级财政资金	2798.71	50.6	2895.45	2225.55	76.86	669.9	23.14
	③地方财政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小计							
①单位其他收入	46.14							
合 计	2844.85	2895.45	2895.45		76.86	669.9	23.14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省委十届四次、五次全会部署要求，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深化机构改革和重点领域行政体制改革，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、强化公益属性，持续严控总量创新机构编制管理，持续打造“铁一般”队伍，为加快建设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更加坚实		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，着力抓好学习宣传贯彻“新思想”、深化地方机构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，激励全办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、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绩效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得分
	产出指标 (60分)	数量指标	调整部分事业单位编制	对25个省属事业单位编制进行调整，每少1个单位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25	31	10	10
			调剂军转编制	调整40个编制用于保障军转安置，每少1个编制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40	85	10	10
			调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	年度取消、下放、调整100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，每少1项扣0.1分。	100	1.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(委托)开发区、新区实施的通知》(闽政文〔2018〕298号)，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(委托)开发区、新区实施。 2.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》(闽政文〔2018〕337号)，赋予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112项，以省政府名义印发(闽政文〔2018〕337号)。	10	10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事业单位分类改革	推进全省从事生产经营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。完成情况好，得8-10分；一般得5-7分；差得0-4分	促进一批生产情况好的事业单位转企，承担行政职能部门的事业单位剥离行政职能部门	1.完成漳州、三明等6个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市县的行政编制置换，会同组织、人社部门指导试点地区做好人员分流安置等后续工作。2.研究拟订省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，明确10个主要承担行政职能、128个部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改革原则和要求。3.全省完成12家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，明确省属30家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路径与时间表，会同组织、人社部门出台省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办法，明确涉改人员安置相关政策，为稳妥推进改革提供保障	10	10
			经济发达镇行政体制改革	完成情况好，得8-10分；一般得5-7分；差得0-4分	赋予部分经济发达镇特殊职能发挥其优势，带动地区发展	起草了《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《福建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》，文稿经中央编办备案同意后，已按程序报省政府办公厅研究。	10	10
			推进相关领域行政体制改革	完成监察体制改革。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开展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试点工作。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相关改革。完成情况好，得10分；一般得5分；差得0分	按照中央部署，推进相关体制改革	已按要求完成。	10	10
成本指标		投入成本资金	年度投入项目资金680万元，计分方法采用完成率比率法计算	680万元	539.38万元	10	7.9	

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优化审批服务程序	实现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标准化管理达到80%以上。完成情况好，得8-10分；一般得5-7分；差得0-4分	实现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标准化管理达到80%以上	实现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达到86%。	10	10
		建立健全省级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	建立省级监管责任清单200项，每少1项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	200	汇总公布省直单位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274项（其中取消156项、下放118项）。	10	10
		机构编制监督检查	对全省进行机构编制情况检查完成情况好，得8-10分；一般得5-7分；差得0-4分	确保机构编制“两个不突破”	2018年组织开展全省监察体制改革机构编制及人员转隶落实情况、机构改革纪律执行情况等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，对龙岩、漳州、泉州、宁德开展督查。全省行政编制实现“两个不突破”。	10	10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众评议	省效能办提供公众评议得分。90-100分得10分，70-89分得8分，60-70分得6分，60分以下得0-5分。	90分以上	96.26	10	10
<b>合计</b>						100	97.9
<b>自评得分等次</b>						优	

注：1.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，包括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、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等。2. 填表说明参照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填表说明》（详见附件9）。